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07624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正式施行，先予敘明。
- 二、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
- 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案件，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尚在研擬中，目前先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正式發布施行後，則依該規定調查。
- 四、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應依據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倘



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五、另依解聘辦法第23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案件時，應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七、檢附解聘辦法QA彙整表，供各主管機關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